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核报告

天衡专字（2007）282 号

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核报告

天衡专字（2007）282 号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当局对 2007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。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，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。

我们的审核是依据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》进行的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，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按照财政部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》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杨宏斌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孙伟

